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分配各子公司具体额度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及子公司具体实施操作。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类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

二个月。上述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理财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理财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四、前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1,500 万元进行了定期存款，并分别

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具体详见 2016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2016 年 4 月 30 日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

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